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91-5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91-5号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4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2014年11月21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85,501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发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1．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35.97元/股，90%则为32.37元/股。发行人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32.40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发行人该等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3．鉴于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上述除权、除息情况，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调整，发行底价调整为 32.28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8,085,501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协商，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以电子邮件和邮递方式共向 141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的接收和保证金的缴纳

经查验，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15 年 10 月 21 日 9:00～12:00 期间），安信证券共收到 15 名投资者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按照申购价格的高低排列）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0	28,000,012.20
		34.20	28,000,018.80
		32.30	28,000,030.2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6	27,000,000.00
		35.36	47,000,000.00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78,300,000.00
		34.30	208,800,015.20
		33.60	260,999,995.20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26,100,000.00
		34.15	130,500,000.00
		32.30	130,5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5	46,999,981.35
		32.88	73,999,991.04
		32.38	99,999,995.88
6	吴歌军	35.00	52,150,000.00
		34.00	52,020,000.00
		33.50	51,925,000.00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1	26,102,230.00
8	张怀斌	33.05	36,355,000.00
		32.30	37,145,000.0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6,400,000.00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8	57,200,000.00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8	37,100,000.22
1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3	26,510,600.00
1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3	51,728,000.00
14	周永祥	32.28	26,146,800.00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8	100,068,000.00

除符合规定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参加认购的投资者已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2:00 时之前向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账户划付了 3,000 万元认购保证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及股份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发行数量为7,457,1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999,970.00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及认购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综合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800,000	28,000,000.00	0.62%	12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237,142	78,299,970.00	1.72%	12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745,714	26,099,990.00	0.57%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342,857	46,999,995.00	1.03%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342,856	46,999,960.00	1.03%	12
6	吴歌军	35.00	988,573	34,600,055.00	0.76%	12
合计			**7,457,142**	**260,999,970.00**	5.74%	-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所公示之截至2015年8月《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上表获配投资者中，除自然人投资者外，其余五名均为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缴款与验资

1．签署《认购合同》及发出《缴款通知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查验，在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2015年10月23日，安信证券向上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所获配的股数及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于2015年10月26日中午12:00时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的账户。

2．验资

2.1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501”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安信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已收到6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60,999,970元。

2.2 2015年10月27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02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57,142股，截至2015年10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248,999,970元（已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2,000,000元），其中股本7,457,142元，资本公积241,542,82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0,005,84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六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专项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_____

袁月云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